雲林縣114年度國際家庭日系列活動

家庭共學小故事徵集比賽

|  |  |  |  |
| --- | --- | --- | --- |
| 我的家庭共學小故事（1000字以下） | | | |
|  | | | |
| 照片說明（至少2張並以4張為限） | | | |
| 照  片  １ | 照片張貼處 | | 照片１說明： |
| 照  片  ２ | 照片張貼處 | | 照片２說明： |
| 照  片  ３ | 照片張貼處 | | 照片３說明： |
| 照  片  ４ | 照片張貼處 | | 照片４說明： |
| 報名資訊 | | | |
| 投稿者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家庭類別  （擇一勾選） | | □單(失)親家庭 □繼親家庭 祖孫家庭(隔代教養) □雙親家庭 | |
| 身分類別  （可複選） | | □身心障礙者 □中低收入戶 □新住民 □原住民 □同性婚姻家庭 □無 | |
| 參加比賽等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同意條款如下：  1.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不得抄襲。  2.本人授權文字、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海報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使用。  3.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4.著作財產權同意由雲林縣政府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7.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需自負法律責任，雲林縣政府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雲林縣政府受到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本人同意報名雲林縣114年度家庭共學小故事徵集比賽，已詳盡上述條款且同意配合。（請勾選）** | | | |